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4〕92号

江苏蓝歌带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我局于2024年9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主要从事输送带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工人将沾染有邻苯二甲酸二辛酯、聚氨乙烯树脂、炭黑等原料的固体废物露天存放于搅拌车间东侧窗外地面，未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防护措施。你单位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2024年10月14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共两份。

证据二：你单位2024年10月14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2024年10月14日提供的厂长王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9月14日现场检查并制作



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9月14日现场检查并拍摄的图片证据五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9月18日现场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9月18日现场检查并拍摄的图片证据两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0月14日对你单位厂长王某某开展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九：你单位2024年10月14日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0月15日于生态环境部公开网站调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内容节选一份。

证据十一：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2024年9月27日出具的废水监测报告（（2024）皋环监（水）字第（103）号）原件一份。

证据十二：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0月15日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公开网站提取的《苏政发〔2020〕1号》文件节选一份、从百度地图截取的你单位地理位置图一张。

证据十三：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0月15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四份。

证据一、二、三：证明你单位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四、五、八、九：证明你单位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

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三个月。

证据六、七、八：证明你单位对环境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

证据十：证明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证据八、十一：证明你单位贮存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未对周边生活、经营造成影响。

证据十二：证明你单位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证据十三：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8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2024年11月28日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及你单位陈述申辩书等为证。

你单位主要提出如下陈述申辩：1、厂外东侧河道发生污染后，本公司应环保部门要求，及时自费安排人员对受污染河道进行了清理。2、从检测报告看受污染河水中石油类超标，而本公司管网内水样石油类不超标，因此无直接证据证明河道污染为我本司造成，以河道污染为由处罚10万元，本公司无法接受。3、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提到邻苯二甲酸二辛酯、聚氨乙烯树脂、炭黑为原材料，不是固废。4、2024年以来，

贵局多次对本公司进行帮扶指导检查，提出了诸多建议，宣传了环保知识，本公司十分感激。针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本公司积极配合，此次系今年第一次举报即处罚10万元，且中间存在疑点，本公司难以接受。

本局认为：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调查时，你单位已明确表示沾染了泥土的邻苯二甲酸二辛酯、聚氨乙烯树脂、炭黑等已不可以再使用，属于固体废物并非原料，你单位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应受到处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0万元的行政处罚已经处于法律规定的最下限，你单位提出的其他理由非法定减轻处罚的理由，我局不予采纳。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你单位上述违法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10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

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

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